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現申請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，因本人及配偶帳戶因下列因素無法使用：

- ☐ 帳戶被列為警示戶/強制扣款帳戶
- ☐ 父母一方（或雙方）或監護人行方不明
- ☐ 遭父母一方或父母雙方遺棄
- ☐ 其他（需註明原因）_____。

須將補助款匯入親屬 _____（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）帳戶（郵局/農會_____）內，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